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番禺院区医技楼扩建项目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沉降观测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番禺院区医技楼扩建项目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沉降观测技术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方案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医技楼扩建医疗用房1幢，地上4层，建筑面积约2771.94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1479.93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12.3米，最大建筑高度22.6米，基坑最大深度8.3米。项目总投资为35938403.92元，其中工程费用30917810.64元，工程范围内包括桩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防护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系统、电梯工程、供配电工程、室外工程、天面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等。整个地块下部设置二层地下室，基坑周长约180米开挖深度6.10~8.00米，在基坑开挖范围内，侧壁揭露地层主要为素填土①、淤泥②、局部为粉质黏土③1，基底主要座落在淤泥②、粉质黏土③1中，地下水埋深较浅且水量不丰，基坑安全等级整体为一级。基坑周边环境描述：基坑东侧3m处为已建医技楼（4F+1F），已建医技楼采用桩筏基础，靠近拟扩建医技楼与已建医技楼分布排水管、污水管、消防水管，小于2m，故基坑东侧基坑支护环境等级一级；基坑北侧1.5m为已建供氧室（1F），采用天然浅基础，9m范围内有污水、雨水管通过，故基坑北侧基坑支护环境等级一级；西侧、南侧为医院内部道路与员工停车场，9m范围内有污水、雨水管通过，故基坑西侧、南侧支护环境等级一级。

2.2、招标内容：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番禺院区医技楼扩建项目进行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含新建主体建筑物、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以及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具体包括：

- （1）建筑物沉降观测（含新建主体建筑物、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
- （2）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①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②支护结构沉降监测；③新建主体建筑物、基坑周边建筑物、地面沉降、地下管线的沉降监测；④支护结构的侧向变形（测斜）；⑤土体的侧向变形（测斜）；⑥地下水位观测；⑦支撑轴力监测。
- （3）高支模监测：模板沉降等；
- （4）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

力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3、工期：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发包人、监理审批通过和相关规范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4、招标控制价：502216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

（1）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要求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相关参数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4.1、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本项目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37312355@qq.com），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 13265388713）通过后，电话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邮件中须提供项目联系人信息）于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缴纳标书款，缴款成功后由招标代理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至投标人邮箱。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1）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③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

注：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不代表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资格审查成员小组和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4.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4.4、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4.5、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研发楼（西门）4 楼。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异议受理电话：020-3415361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0 号

6、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gdzhheng.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也在上述网站发布。

7、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联系人：廖老师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0 号

电 话：020-3415361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先生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研发楼楼（西门）4 楼

电 话：13265388713

2024 年 4 月 10 日